

北京工业大学中蓝校区餐厅 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302/01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302/01
2.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中蓝校区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服务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蓝校区餐厅餐饮服务	3年	否	为北京工业大学中蓝校区餐厅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3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06月22日13点30分—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李响、张静、张鹏、王新力、车颖颖、孙兴旺、李草原、周姗、成志凯、鲁智慧，010-53779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李响、张静、张鹏、王新力、车颖颖、孙兴旺、李卓原、周姗、成志凯、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注：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蓝校区餐厅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蓝校区餐厅餐饮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蓝校区餐厅餐饮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注：本项目不涉及报价，预算金额 0 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缴纳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不涉及）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

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涉及报价，预算金额 0 元）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报价。无需递交“开标一览表”）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地址：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	---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14.2.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8.3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不涉及唱标。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不涉及）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实质性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招标代理服

	格式)		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如有)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如有)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p>根据投标人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需提供清单（表格自制）列明：项目单位、合同主要内容、联系人、联系电话，相关合同及发票（或汇款单）复印件。</p> <p>注：提供合同+发票（或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以提供的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为准（关键页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日期页）每提供1套算1个有效案例，每有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p>	0-10
	体系证书 (8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8
技术部分 (82分)	服务方案 (47分)	<p>菜品设置方案（12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根据菜品档位配比、标准分量、民族菜品供应、时令食谱、菜品差异化等提供菜品设置方案。</p> <p>方案完整详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遗漏、方案可落地性极强，得12分；</p> <p>方案整体合规，针对本项目制定，核心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仅少量细节不够细化，得8分；</p>	0-12

		<p>方案基本齐全，核心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食谱更新、菜品创新、差异化管控等配套内容较为简单，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单薄，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核心要求落实不到位，得 3 分；</p> <p>仅简单罗列菜品内容，无系统方案，多数管控要求未体现，得 1 分；</p> <p>无有效菜品设置方案或方案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餐饮服务方案（1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根据公示管理、师生服务沟通、意见闭环、一卡通收款、基本伙占比保障、民族专属服务、标准化供餐等提供餐饮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详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流程标准化、贴合校园师生需求、方案可落地性极强，得 15 分；</p> <p>方案整体合规，针对本项目制定，核心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仅部分服务流程、管控细节不够细化，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齐全，核心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服务闭环、保障措施较为笼统，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单薄，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存在部分核心服务要求未落实，适配性差，得 3 分；</p> <p>仅有简单服务概述，无系统化服务管控方案，得 1 分；</p> <p>无有效餐饮服务方案或严重违反校园餐饮服务管控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0-15
		<p>管理办法及制度（10分）：</p> <p>方案细致、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采</p>	0-10

	<p>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1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成本核算方案（5分）：</p> <p>方案细致、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0.5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p>食品安全管控方案（5分）：</p> <p>方案细致、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0.5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服务人员 (12分)	<p>1. 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p> <p>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高校餐饮管理经验（提供个人简历的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同时需提供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的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0-3
	<p>2. 厨师长：</p> <p>具备高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且具有 5 年以</p>	0-2

	<p>上厨师长管理经验（提供个人简历的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3. 服务主管：</p> <p>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提供个人简历的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0-2
	<p>4. 厨房各部门员工：</p> <p>全部具有 3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其中还应满足至少应配备高级营养师 1 名，高级烹饪师 2 名，中级（含以上）厨师 2 名，每满足要求 1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0-5
	<p>应急方案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公共疫情、学生罢餐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方案细致、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0.5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p>承诺书 (3 分)</p> <p>针对招标文件中相关扣款条款“（七）其他要求”和“四、其他费用要求”提供承诺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未提供或者部</p>	0-3

		分条款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p>方案细致、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0.5分；</p> <p>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p>	0-5
	特色服务 方案 (5分)	<p>本项目对重大节日、活动方面、校园美食文化方面，提供特色服务方案。</p> <p>方案细致、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0.5分；</p> <p>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p>	0-5
	接管、退 出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接管、退出方案。</p> <p>方案细致、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制定，基本符合本项目，得3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0.5分；</p> <p>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p>	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采购内容：

1.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中蓝校区师生就餐需求，本次采购中蓝校区餐厅（以下简称“餐厅”）的餐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学生餐厅基本伙、民族基本伙、风味餐、民族风味餐。中蓝校区餐厅位于中蓝校区（蓝晖园）西侧地上一层，总面积约 1700 平米，餐厅目前总餐位数 544 个。

2. 投标人须遵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勤〔2021〕10 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周期：

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9 年 7 月 20 日。

2. 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但在同等合作条件下，且在招标方同意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后另行以书面形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若合同不能续签，投标方应在合同到期后 7 天内搬走餐厅内所有投标方设备和物资，且不应破坏招标方所提供服务场地的主体结构及招标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投标方逾期不予以搬走的，视为投标方的遗弃物并自动放弃所有权，招标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处理。

★3. 服务期满（包括 2029 年 7 月 20 日到期终止以及因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而期间终止合同等情况），中标人在餐厅投入的所有装修改造工程及在燃气、排烟、电路方面投入的所有设备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再提出任何权益主张。（提供承诺书）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投标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尽缜密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品设置方案、人员队伍配备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办法及制度、培训方案等，以及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公共疫情、学生罢餐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管理要求

1. 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设立独立民族服务区；
2. 投标方每年的学生满意度必须达到 85%以上；
3. 投标方的年终考核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水平；
4. 投标方配备的餐厅经理需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投标方须配备专职或兼职营养健康管理员；
5. 投标方须建立服务、安全、卫生、核算等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6. 餐厅定期公布主副食原材料价格及相关安全信息，供学生监督；餐厅饭菜全部明码标价；
7. 投标方定期、主动征求和收集学生意见的公开渠道，并及时处理和反馈，在餐厅设值班经理，在开餐时段确保与就餐学生有效沟通；
8. 投标方同时提供基本伙和风味餐时，基本伙与风味餐设置比例及品种结构须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经营。基本伙的营业额比重不得低于总营业额的 25%，基本伙的营业项目和比例要符合《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北京工业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等文件中的规定；
9. 按照北京市高校饮食服务标准进行经营和管理，基本伙（大众主副食）的间接成本控制在 25-35%，风味的间接成本控制在 35-45%；
10. 投标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所售品种的成本核算单，接受招标方对售价额监控；制定餐厅标准指导菜谱，规范菜名、投料、数量及售价，如有品种更新应及时补交成本核算单；
11. 餐厅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摆放到位；设置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指示标识；
12. 投标方须制定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公共疫情、学生罢餐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临时停电、停水、停气等应对措施。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并有记录；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
13. 餐厅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每日上岗进行身体晨检并有记录；
14. 餐厅禁止收取现金，禁止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收款，只能使用招标方的校园一卡通收款；

15. 投标方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投标方所雇用的员工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一切纠纷等情况，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16. 投标方经营期限内，装修费自理，装修方案、所投费用须经招标方审议批准，并接受招标方对装修工程的监督，应维护餐厅的公共设备设施，如使用中发生毁坏，投标方负责赔偿；

17. 合作期内，投标方不得私自以各种形式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包、转让或挪作它用。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及办理合法审批手续，不得对餐厅主体结构和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系统进行改造；

18.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严禁超范围经营；

19. 餐厅禁止设置冷荤间和小卖部，不得售卖袋装食品、瓶装饮料、自制咖啡等与校园超市经营范围冲突的商品；

20. 投标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京教勤〔2020〕3号）和招标方要求，做好餐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按指定地点收集及存放，配合专业公司对接清运，进行集中收运和处理。

（四）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要求

1. 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设置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总监（取得认证证书）、食品安全员及卫生巡检安全员；

2. 餐厅基本伙菜价的高、中、低档比例为 3:5:2，确保低价菜供应。基本伙的量小型菜品要求无汁无汤的菜 150 克左右、带汁的菜 180 克左右、带汤的菜 200 克左右；量大型菜品要求无汁无汤的菜 250 克左右、带汁的菜 280 克左右、带汤的菜 300 克左右；

3. 民族基本伙档口每餐供应的菜品搭配合理，其中牛、羊肉类菜品不低于 3 个；

4. 餐厅菜品应该随季节和学生饮食习惯定期更换，基本伙必须根据季节和师生需求制定周食谱和月食谱；

5. 投标方必须配备食品留样柜，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制度；

6. 餐厅食品添加剂应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7. 餐厅根据风味特点，需要自采的食品原材料需要先向招标方提出申请，提交供货商资质及相关检测报告，招标方批准后方可采购，投标方负责食品原料的安全；

8. 投标方必须为餐厅配置丰富的菜品种类，根据师生反馈不断调整与创新，餐厅档口之间的菜品特色不得重复。

（五）培训要求

1. 投标方于每学期开学前及新职工上岗前组织新职工岗前培训，每学期不低于1次，培训合格后上岗；

2. 投标方每月组织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留存培训资料；

3. 投标方每学期组织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所有员工必须熟练掌握使用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培训每学期不低于1次；

4. 投标方每学期组织餐具洗消培训，洗消工必须按要求程序进行餐具洗消，餐具达到食药监局、中心监控部的要求，培训每学期不低于1次；

5. 投标方组织其他不限于以上的培训，必须做好培训记录，考核培训效果，留存培训计划、培训手册、影像材料。

（六）住宿要求

1. 招标方不为投标方员工提供校区内任何形式的员工宿舍，也不在校区内提供专门的投标方员工休息场所；

★2. 投标方必须书面承诺在招标方要求的工作地点附近（校区外）为员工租用住宿用房，便于员工休息。

（七）其他要求

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对以下扣减条款进行应答，如发生以下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方按下述条款中对投标方扣减的结算额，扣减金额体现在月度结算款中：

1. 投标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未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减10000元，1年内出现3人次（含）以上违规上岗现象，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2. 投标方餐具洗消达不到招标方化验室检测要求的，每个不合格餐具扣减 100 元，1 年内连续 3 个月餐具洗消不合格数量达到抽检数量的 50%以上，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3. 招标方鉴定发生关于餐厅的有效投诉，每次扣减 2000 元—50000 元，每月发生 3 次及以上有效重大投诉，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4. 投标方违规使用水、电，堆放杂物，造成安全隐患情况，每次扣减 500 元—1000 元；

5. 餐品定价、质量不符合招标方等相关部门要求，每单个餐品每次扣减 500 元—10000 元；

6. 投标方员工个人卫生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执行，如不符合要求，每人每项扣款 100 元；

7. 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未按时间要求供餐每次扣减 5000 元—50000 元，1 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时间供餐情况，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 供餐服务范围内卫生、安全等被相应执法部门检查出问题或不符合项，按执法部门处罚执行，相应罚款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此外招标方根据执法部门罚款额度追加相应额度的扣减，从结算额中扣减；

9. 合作经营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根据事故情节每次给予扣减 2000 元—50000 元；有严重影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10. 按照北京市高校饮食服务标准进行经营和管理，基本伙（大众主副食）的间接成本控制在 25-35%，风味的间接成本控制在 35-45%，新上品种必须由招标方审核后执行，不得随意调价，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每单品每次扣减 200 元；

11. 合作经营期间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的各项工作，如无故不配合招标方工作，每次扣减 5000 元-20000 元；

12. 基本伙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月度基本伙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为 20%—25%（不含 25%）的扣减 5000 元；月度基本伙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为 10%—20%（不含 20%）的扣减 10000 元；月度基本伙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低于 10%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13. 普通基本伙档口数量不低于总档口数的 25%；民族档口数量不低于总档口数的 10%；民族基本伙与民族风味的档口数量比例不低于 1:1，民族基本伙及民族风味分别不少于 1 个档口并设立独立民族就餐区和民族餐具洗消间；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14. 基本伙严格执行伙专会 3:5:2 价格比例，每缺少 1 个低价菜扣减 500 元，每缺少 1 个中价菜扣减 200 元；

15. 顾客满意度达不到 85%，每次扣减 5000 元-20000 元；

16. 年终考核达不到“合格”或以上等级，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17. 投标方民族档口具有民族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厨师（主要烹饪制作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餐厅厨师总人数的 50%，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

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18. 民族基本伙档口每餐供应的菜品搭配合理，其中牛、羊肉类菜品不低于3个，每缺少1个扣减500元；

19. 投标方不能在2026年7月21日试营业且不能在2026年7月23日正式营业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四、其他费用要求：

1. 餐厅的烟道清理（每60天至少一次）、灭蟑灭蝇等工作由招标方另行统一采购专业化服务，投标方按照合同金额承担相应费用，每月结算时直接从营业额中扣减；

2. 餐厅的餐具检测费以招标方化验室实际测算金额为准，由投标方承担；

3. 餐厅所发生水电燃气费、违规扣减款等扣减项，每月结算时直接从投标方营业额中扣减或由投标方直接缴纳；

4. 餐厅的下水道疏通、设备维修费用和宣传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由投标方承担；

5. 投标方的员工健康培训及获取《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6. 餐厅的安全卫生培训及业务培训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7. 投标方单独使用的水、电等基础设施费以单独安装的具有远传功能的水表、电表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依照招标方标准按月由招标方扣减；

8. 电费标准为0.5003元/度，水费（含排污费）标准为6元/吨（当地水、电价发生调整或根据相关规定需按照商用价格收取时，招标方有权对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未经招标方允许，投标方不得拆除、更换使用的水、电表。投标方单独使用的水、电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招标方，并由招标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招标方不能维修需及时通知投标方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9. 对合作经营场所内原始状况不具备水、暖设施的场所，招标方不负责供水、供暖；投标方自行安装水、暖设施的，必须经招标方同意，并自行承担装费用及

设备安装后产生的水、电费；招标方不收取投标方供暖费。

五、服务费标准、基本伙补贴及付款要求：

1. 服务费标准：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费、管理费；

2. 基本伙补贴：招标方对餐厅基本伙部分（含民族基本伙）给予补贴，风味不享受补贴，补贴款用于基本伙原材料。补贴方法为：按照基本伙档口卡机月度营业额回收*60%*2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3. 具体付款及开具发票方式：

结算日为每月 20 日，投标方每月结算金额为上月营业额（上月 21 日一本月 20 日[含]）抵扣各扣减项的剩余部分，招标方以汇款的形式与投标方结算，投标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遵照北京工业大学财务要求执行）。

六、项目质保金金额及返还条款：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五十万元整。此保证金用于担保投标方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因投标方责任出现任何违约情况，须承担赔偿责任时，招标方有权先行从此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投标方补足。如投标方全部履行协议条款，则此保证金在投标方完全从招标方撤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投标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中蓝校区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工业大学中蓝校区餐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聂祚仁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作经营项目：

1.1 甲方将位于 北京工业大学中蓝校区餐厅 同乙方合作，从事 餐饮服务 项目经营。经营范围：餐饮。（如经营范围有调整须在调整前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待批准后方可调整）。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材料。

第二条：合作经营期限：

合同期限为 3 年，2026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第三条：各种费用的标准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费、管理费。

3.2 基本伙补贴：

甲方对餐厅基本伙部分（含民族基本伙）给予补贴，风味不享受补贴，补贴款用于基本伙原材料。补贴方法为：按照基本伙档口卡机月度营业额回收*60%*2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3.3 具体付款及开具发票

结算日为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每月结算金额为上月营业额（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含]）抵扣各扣减项的剩余部分，甲方以汇款的形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遵照北京工业大学财务要求执行）。

3.4 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整。此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因乙方责任出现任何违约情况，须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先行从此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向甲方赔付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全部履行合同条款，则此保证金在乙方完全从甲方撤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3.5 其他费用：

3.5.1 餐厅的烟道清理（每 60 天至少一次）、所需费用按实际数额由乙方承担；灭蟑灭蝇由甲方统一采购专业化服务，乙方按照合同金额承担相应费用，每月结算时直接从营业额中扣减；

3.5.2 餐具检测费以甲方化验室实际测算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

3.5.3 餐厅所发生水电燃气费、违规扣减款等扣减项，每月结算时直接从投标方营业额中扣减或由投标方直接缴纳；

3.5.4 餐厅的下水道疏通、设备维修费和宣传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乙方承担；

3.5.5 乙方的员工健康培训及获取《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3.5.6 餐厅的安全卫生培训及业务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3.5.7 乙方单独使用的水、电等基础设施费以单独安装的具有远传功能的水表、电表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依照甲方标准按月扣减；

3.5.8 电费标准为 0.5003 元/度，水费（含排污费）标准为 6 元/吨（当地水、电价发生调整或根据相关规定需按照商用价格收取时，甲方有权对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拆除、更换使用的水、电表。乙方单独使用的水、电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甲方不能维修需及时通知乙方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5.9 对合作经营场所内原始状况不具备水、暖设施的场所，甲方不负责供水、供暖；乙方自行安装水、暖设施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自行承担安装费用及设备安装后产生的水、电费。甲方不收取乙方供暖费。

第四条：管理要求：

4.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及各类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后勤保障处及饮食服务中心的各类规章制度，坚决服从甲方管理；

4.2 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设计独立的民族餐饮服务；

- 4.3 乙方每年的学生满意度必须达到 85%以上；
- 4.4 乙方年终考核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水平；
- 4.5 乙方配备的餐厅经理须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乙方须配备专职或兼职营养健康管理员；
- 4.6 乙方须建立服务、安全、卫生、核算等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 4.7 餐厅定期公布主副食原材料价格及相关安全信息，供学生监督；餐厅饭菜全部明码标价；
- 4.8 乙方定期、主动征求和收集学生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处理和反馈，在餐厅设值班经理，在开餐时段确保与就餐学生有效沟通；
- 4.9 按照北京市高校饮食服务标准进行经营和管理办法，基本伙（大众主副食）的间接成本控制在 25-35%，风味的间接成本控制在 35-45%；
- 4.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售品种的成本核算单，接受甲方对售价额监控；制定餐厅标准指导菜谱，规范菜名、投料、数量及售价，如有品种更新应及时补交成本核算单；
- 4.11 餐厅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摆放到位；设置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指示标识；
- 4.12 乙方须制定治安、消防、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公共疫情、学生罢餐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临时停电、停水、停气等应对措施。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并有记录；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
- 4.13 乙方餐厅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每日上岗进行身体晨检并有记录；
- 4.14 餐厅禁止收取现金，禁止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收款，只能使用甲方的校园一卡通收款；
- 4.15 乙方必须严格职工聘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学习教育；
- 4.16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乙方所雇用的员工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一切纠纷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 4.17 乙方经营期限内，装修费自理，装修方案、所投费用须经甲方审议批准，并接受甲方对装修工程的监督，应维护餐厅的公共设备设施，如使用中发生毁坏，乙方负责赔偿；

4.18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私自以各种形式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包、转让或挪作它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办理合法审批手续，不得对餐厅主体结构和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系统进行改造；

4.19 乙方须严格按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严禁超范围经营；

4.20 餐厅可以售卖水果和自制类、现磨类饮品，但禁止设置冷荤间和小卖部，不得售卖袋装食品、瓶装饮料、自制咖啡等与校园超市经营范围冲突的商品；

4.21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京教勤〔2020〕3号）和甲方要求，做好餐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按指定地点收集及存放，配合专业公司对接清运，进行集中收运和处理。

4.2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设置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总监（取得认证证书）、食品安全员及卫生巡检安全员；

5.2 餐厅基本伙档口每餐供应的菜品搭配合理，定价严格执行 3:5:2 比例，确保低价菜供应。基本伙的量小型菜品要求无汁无汤的菜 150 克左右、带汁的菜 180 克左右、带汤的菜 200 克左右；量大型菜品要求无汁无汤的菜 250 克左右、带汁的菜 280 克左右、带汤的菜 300 克左右；

5.3 民族基本伙档口每餐供应的菜品搭配合理，其中牛、羊肉类菜品不低于 3 个；

5.4 餐厅菜品应该随季节和学生饮食习惯定期更换，基本伙必须根据季节和师生需求制定周食谱和月食谱；

5.5 乙方必须配备食品留样柜，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制度；

5.6 餐厅食品添加剂应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5.7 餐厅根据风味特点，需要自采的食品原材料需要先向甲方提出申请，提交供货商资质及相关检测报告，甲方批准后方可采购，乙方负责食品原料的安全；

5.8 乙方必须为餐厅配置丰富的菜品种类，根据师生反馈不断调整与创新，餐厅档口之间的菜品特色不得重复。

第六条：培训要求

6.1 乙方于每学期开学前及新职工上岗前组织新职工岗前培训，每学期不低于 1

次，培训合格后上岗；

6.2 乙方每月组织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留存培训资料；

6.3 乙方每学期组织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所有员工必须熟练掌握使用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培训每学期不低于 1 次；

6.4 乙方每学期组织餐具洗消培训，洗消工必须按要求程序进行餐具洗消，餐具达到药监局、中心监控部的要求，培训每学期不低于 1 次；

6.5 乙方组织其他不限于以上的培训，必须做好培训记录，考核培训效果，留存培训计划、培训手册、影像材料。

第七条：住宿要求

7.1 甲方不为乙方员工提供校区内任何形式的员工宿舍，也不在校区内提供专门的乙方员工休息场所；

7.2 乙方必须书面承诺在甲方要求的工作地点附近（校区外）为员工租用住宿用房，便于员工休息。

第八条：扣减条款

如发生以下行为，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按照下述条款中的标准对乙方扣减结算额，扣减金额体现在月度结算款中：

8.1 餐厅根据风味特点，需要自采的食品原材料，未按要求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提交供货商资质及相关检测报告，未得到甲方批准的自行采购行为，造成影响的，视情况每次扣减 500—10000 元；

8.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集中采购，按要求做好成本核算，基本伙食品原材料出库量达不到营业额的 55%，按照 55%的标准从营业额中扣减差额；风味食品原材料出库量达不到营业额的 45%，按照 45%的标准从营业额中扣减差额；

8.3 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未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的每人次扣减 10000 元，1 年内出现 3 人次（含）以上违规上岗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4 乙方餐具洗消达不到甲方化验室检测要求的，每个不合格餐具扣减 100 元，1 年内连续 3 个月餐具洗消不合格数量达到抽检数量的 5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或设备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

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5 甲方鉴定发生关于餐厅的有效投诉（经甲方认定），每次扣减 2000 元—50000 元，每月发生 3 次及以上有效重大投诉（包括影响师生身体健康事件、与师生发生肢体冲突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或甲方认定的有严重后果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或设备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6 乙方违规使用水、电，堆放杂物，造成安全隐患情况，每次扣减 500 元—1000 元；

8.7 餐品定价、质量不符合甲方等相关部门要求，每单个餐品每次扣减 500 元—10000 元；

8.8 乙方员工个人卫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不符合要求，每人每项扣款 100 元；

8.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未按时间要求供餐每次扣减 5000 元—50000 元，1 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要求时间供餐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或设备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10 送餐服务范围内卫生、安全等被相应执法部门检查出问题或不符合项，按执法部门处罚执行，相应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此外甲方根据执法部门罚款额度追加相应额度的扣减，从结算额中扣减；

8.11 合作经营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根据事故情节每次给予扣减 2000 元—50000 元；有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或设备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12 按照北京市高校饮食服务标准进行经营和管理，基本伙（大众主副食）的间接成本控制在 25-35%，风味的间接成本控制在 35-45%，新上品种必须由甲方审核后执行，不得随意调价，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每单品每次扣减 200 元；

8.13 合作经营期间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的各项工作，如无故不配合招标方工作，每次扣减 5000 元-20000 元；

8.14 基本伙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月度基本伙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为 20%—25%（不含 25%）的扣减 5000 元；月度基本伙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为 10%—20%（不含 20%）的扣减 10000 元；月度基本伙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低于 10%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15 普通基本伙档口数量不低于总档口数的 25%；民族档口数量不低于总档口数的 10%；民族基本伙与民族风味的档口数量比例不低于 1:1，民族基本伙及民族风味分别不少于 1 个档口并设立独立民族就餐区和民族餐具洗消间；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16 基本伙严格执行伙专会 3:5:2 价格比例，每缺少 1 个低价菜扣减 500 元，每缺少 1 个中价菜扣减 200 元；

8.17 顾客满意度达不到 85%，每次扣减 5000 元-20000 元；

8.18 考核达不到“合格”或以上等级，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19 乙方民族档口具有民族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厨师（主要烹饪制作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餐厅厨师总人数的 5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8.20 民族基本伙档口每餐供应的菜品搭配合理，其中牛、羊肉类菜品不低于 3 个，每缺少 1 个扣减 500 元；

8.21 投标方不能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试营业且不能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正式营业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保证金；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招标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9.1 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 60 万元；

9.3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及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是违反本合同“第九条扣减条款”中相应内容，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餐厅装修改造及设备投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经营本项目餐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腾退；

9.4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9.5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腾退并撤离经营场所，逾期未腾空、撤离的，乙方投资在经营场所的任何物品、设备等均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处置；

9.6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各自负担自身的投入及损失。甲方对乙方的装修及其他经营投入、经济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等责任；

9.7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条：续签合同

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但在同等合作条件下，且在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后另行以书面形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若合同不能续签，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 5 天内搬走餐厅内所有乙方设备和物资，且不应破坏与移动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的主体结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及按本合同约定归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逾期不予以搬走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处置。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承诺：本合同结束后（包括合同 2029 年 7 月 20 日到期终止以及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而期间终止合同等情况），乙方在餐厅投入的所有装修改造工程及在燃气、排烟、电路方面投入的所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提出任何权益主张；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加盖合同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24

邮政编码：

电话：010-67392339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0200003709089028526

帐号：

银行代码：

附件 1**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是合作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食品安全部分

- (1) 牢固树立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意识，强化行业自律、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消费者饮食安全。
- (2) 坚持学校统一采购，禁止自采。
-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坚持每日进行检查，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4) 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管理，保证所有食品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 (5) 建立并落实食品及其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认真做好进货验收工作和进货台账登记，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备案、台账登记，建立率达 100%。
- (6) 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用油脂、劣质食用油和废弃食用油，不使用散装油脂，不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对食品添加剂要严格实行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 (7) 食品制作过程各环节操作规范均符合安全要求，不使用非食用原料加工食品，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
- (8) 坚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并做好留样记录。
- (9)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生活用品。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 10cm 以上，并定期检查，使用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除变质和过期食品。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在同一冰室内存放。冷藏、冷冻柜(库)有明显区分标志。
- (10) 随时维护维修食品加工设施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转使用，并保持清洁。

- (11) 加强餐饮具消毒工作，掌握正确的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方法，餐饮具消毒合格率 100%。
- (12) 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垃圾桶应密闭加盖，并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防蝇、防鼠、防虫工作。
- (13) 强化餐厨废弃物管理，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置流向登记。
- (14)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积极迅速上报并配合相关监督部门调查处理，主动做好善后工作，不迟报、瞒报。

二、消防安全部分

-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 (2) 乙方对租赁场所及其本身的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 (3) 乙方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 (4) 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 (5) 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 (6) 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 (7) 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和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对临时有用火要求的，须报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 (10) 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 (11) 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 (13) 凡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责任。

三、人员安全部分

(1) 乙方的员工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生产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3) 乙方职工禁止在餐厅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4) 餐厅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就餐者人身财产安全，师生就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餐厅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租房安全部分

(1) 甲方不为乙方员工提供宿舍，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2) 乙方员工在外住宿期间，乙方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员工的人身、财产和饮食卫生等安全教育；

(3) 甲方对乙方员工在外住宿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概不负责任；

(4) 乙方员工在外住宿期间发生事故，致使本人或他人人身、财产等造成的损害及一切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做好在外住宿职工的管理工作，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

(6) 住宿环境内禁止乱拉乱接电线、不使用明火灯具、不躺在床上抽烟、不乱扔烟头、不在宿舍内焚烧杂物等，保证住宿安全；

(7) 在外住宿职工不参与赌博、酗酒，不滋事，不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

(8) 乙方的员工在外住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公司名称（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节能减排相关承诺

致北京工业大学：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落实北京市《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精神，贯彻学校关于绿色校园、低碳校园的建设要求，切实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本单位（）作为合法投标人参加北京工业大学中蓝校区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础工作

明确节能管理岗位和职责，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与采购人紧密沟通协作，建立节能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操作规程和奖惩措施。

二、节能管理

1. 基础要求：

协助采购人规范配置节能设备设施，采用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的灯具、电器等，定期对用能设备进行能耗监测和维护管理。

2. 照明用能：

加强照明巡查、及时检查灯况，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天气条件下自然光照特点和不同时段的照度需求，优化门厅、走廊、通道等公共区域照明方案，杜绝“白昼灯”；会议室、餐厅、办公室等公共区域使用结束后关闭照明，杜绝“长明灯”。

3. 暖通用能：

按照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设定会议室、餐厅、走廊等室内场所空调温度，除有特殊要求外，会议室、餐厅等公共区域仅在使用期间开启空调，开启空调时应当关闭外门和外窗。

4. 其他用能：

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精细化管理电梯、公共区域打印机、复印机等设施设备自助休眠、关闭时间；新风系统、电开水器等用能设备要根据不同场所、工作日和休息日、昼间和夜间等因素个性化设置使用时段。燃气灶加工期间充分利用灶火，用毕及时关气，经常对灶具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高燃气利用效率。

三、节水管理

1. 基础要求：

采用节水器具，新购置用水器具要达到 2 级以上水效标准，对不符合节水器具水效标准的，有序更换或改造；定期检查供水管网，及时修复漏点，减少水资源浪费；张贴节水宣传海报、标识，协助采购人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 食堂用水：

食堂应推广“先摘后洗”，先摘拣、削皮，再进行清洗，解冻肉类应自然解冻、低温解冻或浸泡解冻，不用长流水解冻；清洗餐具、清洗锅灶完毕及时关闭水龙头，防止“长流水”。

3. 保洁用水：

在开水间设置尾水和剩水回收装置，用尾水和剩水清洗抹布拖把，取用水应根据保洁任务按需适量，避免造成浪费。

4. 其他用水：

在卫生间、开水间、食堂等区域使用感应式水龙头，冲厕优先使用中水；淋浴间采用节水型混水器、节水型花洒；对空调冷凝水进行收集和利用。

四、反食品浪费

1. 基本要求：

设置反食品浪费岗位和人员，积极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制定明确的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定期监测食品浪费情况，开展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备餐和制餐：

根据营养均衡原则和膳食指南，科学制定食谱；实施用餐人数餐前统计或测算，根据就餐人数合理安排食品数量。应充分利用食材，提高食材利用率，做好边角料的再加工利用，推广“一料多用”，不使用食品装饰菜品；应分批错时，合理规划出菜时间，推行集中准备、按需分次制餐。

3. 供餐和用餐：

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自助、自选、称重计费供餐方式；非自助供餐方式应提供半份、小份的菜品和主食；菜品应标明口味、主要原材料、辅料、主要营养素等信息；设立“光盘监督岗”，提示提醒适量取餐，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

4. 餐后：

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建立菜品质量和口味反馈渠道；定期对菜品剩余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明确需要调整的菜品及原因；在餐盘回收处等关键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食品浪费行为进行监督；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未食用食品，并合理再利用。

5. 反食品浪费宣传与培训：

积极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要在世界粮食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向干部职工普及反食品浪费法律、制度、知识等。应在食堂入口、制餐区、取餐区、用餐区、餐盘回收区等区域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海报，摆放提示牌；应定期对机关食堂工作人员开展反食品浪费培训，熟练掌握节约食品的方式方法，提升反食品浪费的意识和能力。

五、生活垃圾分类

1. 基本要求：

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法，结合办公区域、公共区域、食堂区域等不同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位置，分类标志要求颜色、标识正确，分类投放指引要及时更新、张贴规范。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加强收集容器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无破损、无满冒、无异味，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对厨余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特别要杜绝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的混投混放；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3.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

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分类运输；确保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建立完整的清运记录和台账数据，实现全过程溯源。建立完整的清运记录和台账数据，实现全过程溯源管理；厨余垃圾实行专人、专车、专线收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混收混运，避免不同类型垃圾的交叉污染。

4.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培训：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培训讲座等方式，提高职工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更新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加强实操指导。

六、监督与责任

1. 本单位自愿接受学校后勤、师生代表等全方位的监督与检查，主动高配合能耗、

水耗等垃圾分类成效核查。

2. 如发现未按上述承诺执行，或存在能源浪费现象，本单位自愿接受学校整改意见及服务合同约定的相应处理。

3. 因本单位管理不当导致严重浪费或设施设备损坏，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基本信息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项目发包信息（作业名称、作业内容、项目期限）或场所设备出租信息（场所设备地址、经营类别）、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场所、人员、设备）等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属于甲方设施设备的隐患由甲方负责整改，属于乙方违章行为或巡查不到位引起的隐患由乙方负责整改。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可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惩罚，且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由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事故报告的流程。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五）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六）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七）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八）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九）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按安全承诺书要求，承担安全责任。

四、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并将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对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责。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并加盖公章。

3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